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41

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鸿晔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晔有限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淮安鸿晔	指	淮安鸿晔军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鸿晔闵行分公司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姜伟伟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管理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民科创	指	华民科创贰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雪	指	苏州厚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钧晔	指	上海钧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鸿代平	指	上海鸿代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学生创投	指	上海大学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适用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承销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10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37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8日签订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
信息	指	本所律师从鸿晔科技及其关联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等渠道获取的与尽职调查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项分值数与总计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保荐机构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

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93147777
注册资本	4,223.9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伟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1 层 101 室和 2 层 201 室、202 室、204 室、205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鸿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晔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鸿晔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现合法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93147777），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证券公司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

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35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558.67万元、4,252.71万元和6,836.6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其他公开渠道，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23.933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7.977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3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52.71 万元和 6,836.6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鸿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鸿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3名，实到发起人3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日期为2015年6月7日，距创立大会召开时间不足十五日，但鉴于各发起人自上述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上述决议，发起人股东后续较长时间内持续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对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事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五）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起人股改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姜伟伟、梁远勇及葛宇青分别于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2日将上述股改时应缴纳的个税金额打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5日执行了代缴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

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软件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和完善完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与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各业务环节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并依此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及发起人资格”所述，发行人共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根据各自然人发起人设立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时，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鸿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鸿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共计 3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2 号）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 3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485.9890	48.60%
2	葛宇青	266.3900	26.64%
3	梁远勇	247.6210	24.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伟伟	2747.9405	65.0564
2	梁远勇	988.0385	23.3914
3	赵刚	103.3760	2.4474
4	上海鸿代平	79.9256	1.8922
5	合创同运	67.1815	1.5905
6	上海钧晔	53.3336	1.2627
7	云泽光电	44.5447	1.0546
8	航天兆丰	42.6400	1.0095

9	华民科创	38.3630	0.9082
10	苏州厚雪	21.3334	0.5051
11	航宙管理	18.2302	0.4316
12	富安创合	13.3200	0.3153
13	南京佳视联	5.3066	0.1256
14	俞乐华	0.4000	0.0095
合 计		4,223.9336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有限合伙股东及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管理人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关的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65.0564%的股份，通过上海鸿代平控制公司 1.892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6.9486%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姜伟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728-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鸿晔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鸿晔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鸿晔有限的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鸿晔有限的股本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鸿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股权/股份代持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东股权/股份代持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股权/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五）关于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专项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关于对赌和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的专项核查”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前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已基于股权转让而自然解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形。

（六）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及“（六）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相关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但不构成重大差异。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其

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均已解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军用无线通信领域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信号收发与处理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跳频滤波器和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者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8.53 万元、9,875.00 万元和 15,348.93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

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除发行人及上海鸿代平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上海鸿代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五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晔租赁使用一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租赁房屋”。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出租方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权人提前行使或到期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利情形。

发行人、淮安鸿晔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行为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鉴于潜在处罚的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淮安鸿晔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已出具相关承诺，明确基于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的后果由其本人承担，该承诺合法有效。

（二）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7.05 万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0.14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0.93 万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0.98 万元。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且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相关注册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且不存在

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相关专利年费，还有 8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著作权，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均已足额缴纳相关登记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淮安鸿晔及一家分公司鸿晔闵行分公司，前述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①销售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②采购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③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五）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内的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内的修改”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两百二十三条，包括“总则”、“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争议解决”、“修改章程”、“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定期股东大会，9 次临时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时间及会议决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情况”。

经核查，除个别会议未提前通知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前述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或任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与三名独立董事均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签署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

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或者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熊诗圣、任鹏鹏、董慧。其中董慧现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已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五）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续期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及续期可行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续期”。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享受的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财政补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财政补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批准文件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环保部门例行巡查情况、淮安鸿晔的环境保护情况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认证单位	认证标准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021Q30008R0M	2024/1/4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和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统计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1. 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18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217 人，未缴人数为 1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18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17 人，未缴人数为 1 人，未缴纳原因为退休返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且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措施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伟伟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

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07.977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
1	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18,077.45	18,077.45	2204-310112-07-01-510503	尚未取得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14,689.90	14,689.90	2204-310112-07-01-510503	尚未取得
3	补充流动 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767.35	57,767.35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767.35 万元，均由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

疫情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项目环评批复后，再启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取得实施用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内东至瓶安路，南至西八河，西至用地红线，北至瓶北路，用地面积约 10 亩。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鸿晔科技通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落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完成动迁、劳动力安置、市政配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该地块拟出让给鸿晔科技，莘庄工业区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招拍挂事宜；鸿晔科技满足该地块的出让条件，预计土地出让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建公司射频及频率电子元器件生产车间，提升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并建设配置有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的研发中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对于国防信息化、电子信息产业及电子元器件发展规划的整体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关联方，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紧跟国防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在军用无线通信核心电子元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深入挖掘下游及终端客户前沿化和多样性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凭借在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军用无线通信领域，以射频和频率电子元器件为业务基础，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横向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纵向提升公司产品深度，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系统性服务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

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处罚事项和监管措施不属于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伟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远勇、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全国法院限高信息公开与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伟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远勇、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公开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关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

实、准确，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进

王 进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陈利

陈 利

2022 年 6 月 28 日